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65,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独立董事邓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顺保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付方俊先生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罗小平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7,634	94.78	1,361,600	5.22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向优先顺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7,634	94.78	161,600	0.61	1,200,000	4.6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

二、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罗小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